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關 連 交 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24%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代價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簽署，且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合共22,524,000股新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有關通告載於第50頁至52頁
「第一賣方」	指	朱君璞醫生，為目標公司2,280股(佔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2.8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楠、陸東及林知行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4.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NYMG集團」	指	買方及賣方同意的以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由賣方根據溢利保證擔保)，各成員公司為「NYMG集團成員公司」：(i)紐約醫療脊椎痛症中心有限公司；(ii)尖沙咀紐約醫療有限公司；(iii)中環紐約醫療有限公司；(iv)觀塘紐約醫療有限公司；(v)北角紐約醫療有限公司；(vi)灣仔紐約醫療有限公司；(vii)鰂魚涌紐約醫療有限公司；(viii)荃灣紐約醫療有限公司；(ix)沙田紐約醫療有限公司；(x)半山紐約醫療有限公司；及(xi) New York Medical Group (HO) Limited
「溢利保證」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買賣協議—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400股普通股，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00%，包括(i)第一賣方持有的2,280股及(ii)第二賣方持有的120股
「第二賣方」	指	林福傑醫生，為目標公司120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Hong Kong Pain and Wellness Soluti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各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款項，初步為4.2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規定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嘉豪

李向榮

黃志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陸韻晟

王大松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林知行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24%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代價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作為代價結算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代價106.2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向賣方(i)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20港元配發及發行22,524,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10,000,000份認股權證，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買方(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的醫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51.00%、25.00%、22.80%及1.20%的股權。於完成後，上述醫生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25.00%的股權，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75.00%的股權，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 (3) 第一賣方；及
- (4) 第二賣方。

代價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如下表所載透過本公司以發行價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金額支付；及
- (b) 如下表所載透過本公司向各賣方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將發行認股權證的相關金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

第一賣方	21,397,800 股	代價股份及 9,500,000 份	認股權證
第二賣方	1,126,200 股	代價股份及 500,000 份	認股權證
總計：	22,524,000 股	代價股份及 10,000,000 份	認股權證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前景；(ii)賣方之醫療能力及溢利保證；及(iii)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香港設有21間診所及服務中心，並透過24名脊醫及四名註冊醫生提供骨科服務。鑑於香港對脊醫、骨科、痛症及養生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目標集團正拓展業務，在九龍東及元朗開設新診所，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運作。經考慮上文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香港擁有完善的業務，並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董事會亦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溢利及資產淨值分別增長38.21%及13.06%，並認為有關增長令人滿意。經考慮(i)目標集團管理層於香港經營大型連鎖診所方面的豐富經驗，及(ii)賣方(為具有十年以上為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經驗的脊醫)的醫療能力，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取得優異表現。

代價股份94.6百萬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34.0百萬港元的約11.60倍市盈率的24%。總代價106.2百萬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34.0百萬港元的約13.01倍市盈率的24%。此外，倘賣方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獲得最高42.0百萬港元的現金。

經考慮上述情況，加上(i)賣方所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按13.10倍的市盈率買賣，以及行使認股權證後可能出現現金流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代價106.2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20港元乃基於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當前市價之平均數釐定，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溢價約4.2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5港元折讓約1.1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0港元溢價約2.4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先決條件」，各為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自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收購事項所需或適當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b) 各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各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先決條件(a)及(b)所載之先決條件，並就達成先決條件提供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先決條件(b) (或其任何部分)。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溢利保證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買方保證(「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所有NYMG集團成員公司的淨溢利總額(「淨溢利總額」)不得少於約188.0百萬港元(「保證淨溢利」)，此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所有NYMG集團成員公司淨溢利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大約20%(基於NYMG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溢利計算)。

倘淨溢利總額少於保證淨溢利，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於釐定淨溢利總額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下文所載公式計算之溢利差額補償。

由以下人士應付金額

上述溢利差額補償的計算公式

第一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溢利總額}) \times 49\% \times 95\%$

第二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溢利總額}) \times 49\% \times 5\%$

董事會函件

賣方根據溢利保證應付的溢利差額補償最高金額並無上限。倘NYMG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淨虧損總額(「淨虧損總額」)，則淨虧損總額將代替上述公式中的淨溢利總額。為便於說明，淨虧損情況下溢利差額補償的計算公式如下：

由以下人士應付金額	淨虧損情況下溢利差額補償的計算公式
第一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虧損總額}) \times 49\% \times 95\%$
第二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虧損總額}) \times 49\% \times 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首次收購若干NYMG集團成員公司51%的股權。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的賣方為該等NYMG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淨溢利總額提供溢利保證。此後，NYMG集團進行若干公司重組，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溢利保證均已達到。鑑於NYMG集團財務表現的往績記錄良好，以及香港對脊醫、骨科、痛症及養生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董事會認為，保證淨溢利屬合理，而NYMG集團在實現保證淨溢利方面有合理的可能性。

此外，儘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出現社會動盪，但NYMG集團維持盈利及增長。董事會認為，此情況證明賣方於艱難經濟及社會狀況下管理NYMG集團的能力及管理經驗，並相信賣方有能力透過不同業務週期管理NYMG集團並達致溢利保證。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預期賣方將能夠盡量減少淨溢利總額與保證淨溢利之間的差額(如有)屬合理，因此能夠控制其面臨潛在溢利差額補償的風險。

鑑於賣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賣方信譽良好。根據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對各賣方進行的研究，賣方並無面臨任何破產呈請，董事會認為各賣方均有履行其於溢利保證下付款義務的財務能力。經考慮賣方不大可能因未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於溢利保證下義務，因而可能出售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作為獲得資金的替代方式，董事會認為，倘未能達到保證淨溢利，則各賣方將能夠向買方支付全額補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溢利保證的公告及年報披露規定。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賣方須於完成時就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簽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1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行使為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20港元(即於行使每份認股權證時應付的金額)，可按下文概述予以調整。

上文所載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股份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須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

- (i) 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數目；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或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行使期：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權**」)可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五年期間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期**」)隨時行使。

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於其後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行使認購權：

根據以下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全權酌情按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於完成日期後每一年期間或完成日期後每週年(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不多於或相等於20%認股權證。

倘於緊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出現以下情況，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指定代名人不得行使認購權：(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ii) 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指定代名人(不論是個人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需要不時地根據有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股息權利：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已認購證券」)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後但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已認購證券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前，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則本公司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要求時立即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該記錄日期作為該等已認購證券之記錄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金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
本公司清盤時
之權利：**

倘本公司自願清盤，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批准自願清盤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前當日發行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認股權證股份。

倘於行使期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指定的若干人士透過特別決議案的安排方案，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通過有效的決議案，應為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一方或與之相關的一方，該安排方案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盤開始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失效。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函件

不可贖回認股權證： 於行使期最後一日尚未行使的每份認股權證不可由本公司贖回，且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任何時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價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及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股權證發行價4.2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當前市價之平均數釐定，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溢價約4.22%；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5港元折讓約1.1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0港元溢價約2.44%。

認股權證的價值

本公司已委聘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估值機構），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評估為11.6百萬港元。用於釐定認股權證估值的假設及參數如下：

假設

1. 無風險利率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到期收益率。
2.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派息記錄，預計股息率為5.707%。

3. 波幅乃本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連續複合回報率的年率化標準差。
4. 無風險利率、股息率、波幅於認股權證餘下整個年期維持不變。

參數

1. 股份的相關股價每股4.03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2. 認股權證行使價4.20港元；
3. 行使期(即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止的五年期間，並假設認股權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發行)；
4. 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為五年；
5. 無風險利率為0.070%；
6. 預期波幅為48.573%；及
7. 預期年率化股息率為5.707%。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3,027,195股股份。下表載列假設(i)完成已落實；(ii) 22,524,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iii) 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及(iv)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按初步認股權 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 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	
					(i)代價股份及 (ii)認股權證股份後 (僅供說明) ³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志輝(「鄧先生」) ¹	728,988,230	72.68	728,988,230	71.08	728,988,230	70.40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16,007,851	1.59	16,007,851	1.56	16,007,851	1.55
第一賣方	2,288,317	0.23	23,686,117	2.31	33,186,117	3.20
	747,284,398	74.50	768,682,198	74.95	778,182,198	75.15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63,806,686	6.36	63,806,686	6.22	63,806,686	6.16
第二賣方	453,099	0.05	1,579,299	0.15	2,079,299	0.20
其他公眾股東	191,483,012	19.09	191,483,012	18.67	191,483,012	18.49
	255,742,797	25.50	256,868,997	25.05	257,368,997	24.85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3,027,195	100.00	1,025,551,195	100.00	1,035,551,195	100.00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728,988,230股股份中，(i)5,103,000股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2,654,00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21,231,230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Orbi A III」)權益披露表的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Orbi A GP」)已發行股本的100%；及Orbi A GP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已發行股本的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如上述股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實際行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於緊隨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及(ii)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本通函所載之有關股權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會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發生，倘於緊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行使該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繼續於脊醫、骨科、痛症及養生服務方面取得顯著表現，並為本集團創造經常性收入。經考慮目標集團的顯著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24%的股權為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及集中目標集團的持份提供龐大機會。有關收購可讓本集團變現良好的投資機會，並有效地利用財務資源。

透過發行認股權證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賣方可於行使期每年僅行使不超過20%的認股權證，此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產生即時影響，亦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此外，由於賣方為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士，故認股權證可能會激勵賣方繼續為目標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可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籌集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二賣方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兩名賣方均為向目標集團提供逾10年服務的脊醫。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脊醫、骨科、痛症及養生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香港設有21間診所及服務中心，並透過24名脊醫及四名註冊醫生提供骨科服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8	40.4
除稅後溢利	24.6	34.0
資產淨值	31.4	35.5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指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總和。

每位賣方均為目標公司的創始成員之一。賣方已支付銷售股份之原始認購價合共約為2,4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港元)。

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因此，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

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097,5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認購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發行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不超過20%的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分別持有2,288,317股股份及453,099股股份。因此,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之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

董事會函件

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推薦意見

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後，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收購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b)本通函第23頁所載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收購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c)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24%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代價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閣下提出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提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3頁所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閣下及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提出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ii)認股權證的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知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24%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
發行代價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約106.2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

支付：(i)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524,000股代價股份，金額約為94.6百萬港元；及(ii)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份認股權證，估值約為11.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賣方為目標公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故第一賣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當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第一賣方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收購事項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第一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的整體利益；(ii)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ii)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如何投票。

吾等曾就涉及購買股份以結算授出獎勵股份及可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鑑於吾等就受聘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表意見而接受之酬金符合市場水平且並無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順利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第一份收購公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將繼續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寄發通函後之任何重大變動。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貴集團為香港非醫院醫療服務機構，主要從事提供(i)醫療服務(美學醫療服務及任何美容及養生服務除外)；(ii)美學醫療服務，包括醫美及牙科服務；(iii)美容及養生服務，包括傳統美容、理髮及輔助養生服務；及(iv)銷售護膚、保健及美容產品。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緊接完成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51.0%的權益。

1.2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兩名賣方均為向目標集團提供逾10年服務的脊醫。於買賣協議日期，第一賣方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為目標公司(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8%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彼亦為 貴集團若干附屬

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第二賣方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已發股份總數1.2%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脊醫、骨科、痛症及養生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香港設有21間診所及服務中心，並透過24名脊醫及四名註冊醫生提供骨科服務。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8	40.4
除稅後溢利	24.6	34.0
資產淨值	31.4	35.5

附註：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指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總和。

誠如第一份收購公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NYMG集團的股權，乃由於董事會相信，(a)NYMG集團的溢利總額可對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有正面的貢獻；及(b)NYMG集團提供的服務將(i)完善 貴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ii)令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iii)為 貴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於第一份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NYMG集團的所有溢利保證均已達成。

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NYMG集團51.0%的股權（「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以來， 貴集團已將自NYMG集團收購的脊椎服務重整至目標集團的其他骨科及痛症及養生服務內。吾等注意到，NYMG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由約6.0百萬港元（誠如第一份收購公告所披露）增加逾5.6倍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港元（誠如上表所示）。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NYMG集團貢獻了大部分目標集團的增長，因此 貴集團滿意NYMG集團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以來的增長。

1.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852.5	1,948.5
除稅前溢利	450.1	360.5
年內溢利	384.5	31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的收入約1,94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52.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5.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躍客戶數量及其消費增加，導致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服務乃主要增長動力。醫療服務貢獻的收入由上一年度約522.8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分別約為3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0.1百萬港元)及3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4.5百萬港元)。淨溢利及淨溢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若干服務中心根據本地法例暫停營業三至八星期；(ii)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出現社會動盪，影響貴集團的營運；及(iii)發展新業務產生的成本。

1.4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確認醫療服務對每個人而言為刚需，而病人的滿意程度對貴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貴集團一直積極收購不同公司，作為其達致增長目標的策略。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已收購若干高潛力的公司，包括(i)兒科診所；(ii)兒童發展評估及治療中心；及(iii)數碼營銷公司。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已影響貴集團的業務。尤其是，由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健康部門實施以圖防止病毒傳播的規例，貴集團若干服務中心已暫停營業三至八星期。有關中心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起恢復營運。為緩減疫情帶來的營運壓力，貴集團已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申請津貼，總金額約為30.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貴集團仍然致力擴闊其提供保健及養生服務的覆蓋層面及深入程度，透過物色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潛在收購目標及合夥經營的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管理層相信，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對整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但因健康意識及警覺性提高，將成為貴集團繼續執行擴張策略的時機，而貴集團亦將會繼續監察情況，有效調度財務資源。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已於脊醫、骨科、痛症及養生服務方面取得顯著表現，並為貴集團創造經常性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4.0百萬港元，增加約38.2%。

此外，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乃主要因以下原因進行：(i) 令貴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ii)完善貴集團的醫療服務。據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自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以來，除了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外，貴集團已在多方面向目標集團提供支援，例如資訊科技及營銷。自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擴充營運規模，財務業績改善，為有關收購的決定提供了充分理據。

於完成後，賣方仍然及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其專業知識。賣方亦將成為貴公司的股東，因此與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比較，其利益將與貴集團更為一致。

誠如本函件「1.4 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收購事項，以達致其增長目標。考慮到目標集團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及過往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的溢利總額貢獻約11.0%)，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24.0%的股權屬於貴公司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的持份及鞏固來自目標集團的額外溢利的機會。收購事項，連同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發行認股權證(於本函件「3.3溢利保證」及「3.4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等章節進一步說明)可令貴集團獲得投資良機、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持續向賣方提供專業知識方面的支援。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吾等亦注意到代價將以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形式悉數償付，據此(i) 貴集團於完成時將沒有現金流出；及(ii)倘賣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 貴集團可獲現金流入42.0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可保留更多營運資金以預備應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同時從收購事項獲得潛在盈利提升。

考慮到上述理由，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貴公司、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約106.2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貴公司向賣方(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20港元配發及發行22,524,000股代價股份，金額約為94.6百萬港元；及(ii)發行10,000,000份認股權證，估值約為11.6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3.1 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淨值及前景；(ii)賣方之醫療能力及溢利保證；及(iii)目標集團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後公平磋商釐定。

3.1.1 代價之可比公司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從事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公司」)進行可比分析。可比分析集中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鑑於目標集團從事非醫院醫療服務行業(屬輕資產行業)，盈利(而非其收入或賬面值)乃反映非醫院醫療服務機構價值的最合適指標。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為較市賬率分析或價格與銷售比率分析更為合適的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篩選可比公司時，吾等的篩選標準為(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並非上市規則第18A章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iii)從事提供醫療及醫療相關服務；及(iv)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產生溢利的公司。

獨立股東應留意，儘管有上述標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與可比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下列可比公司乃基於上述標準篩選，並透過吾等採用公開資料進行之研究識別所得。吾等認為，根據該等標準篩選之公司名單已屬詳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 ^(附註1)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951	55.7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3309	192.1 ^(附註4)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	262.4 ^(附註5及6)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515	15.0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869	8.1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906	18.6 ^(附註5)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722	52.1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419	9.1
貴集團	2138	13.1
目標集團 ^(附註3)	—	13.0
	最高	262.4
	最低	8.1
	平均數	76.6
	中位數	35.4

資料來源：「披露易」網站

附註：

1. 市盈率乃根據自「披露易」網站所得於最後交易日的各市值除以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中呈報的各盈利計算得出。
2. 部分可比公司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上表使用人民幣1元兌1.1093港元的匯率，以供說明。
3. 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其24.0%股權的代價計算得出。

4. 吾等留意到，相較其他可比公司及貴集團，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市盈率異常地高。吾等留意到，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增長約34.2%。因此，該公司的增長前景可能為極高市盈率的原因之一。
5. 吾等留意到，該等公司屬近期上市，故吾等於計算市盈率時已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6. 根據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吾等留意到，經計及(i)每股最高發售價18.5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經扣除就上市開支作出的調整)後，上市時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66.6倍。吾等並不知悉有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極高的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介乎約262.4倍至8.1倍，平均值及中值分別約為76.6倍及35.4倍。目標集團的市盈率倍數約為13.0倍，屬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惟遠低於其平均值及中值。

從市盈率倍數分析的角度而言，由於價格整體低於可比公司及略低於貴公司的價格(13.1倍)，故代價對貴集團具有吸引力。此外，吾等留意到，溢利保證所指的潛在增長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3 溢利保證」一節)將導致更低的遠期市盈率(倘實現)。因此，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3.2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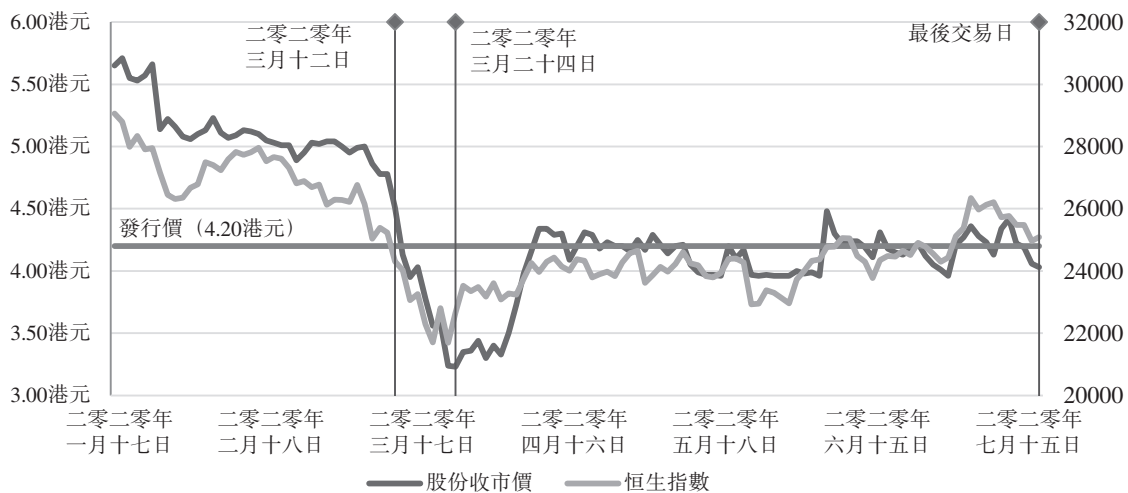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現行市價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溢價約4.22%；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25港元折讓約1.18%；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10港元溢價約2.44%。

3.2.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

下文載列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收市價變動情況的圖表，以闡述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回顧期間的長度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爆發及其後於全球爆發後釐定，以反映最新市況。

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



3.2.2 股份成交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5.71港元(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3.23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4.37港元。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一直與整體市場表現高度相關(如恒生指數表現所示)，有關波動主要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以來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發展所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爆發後普遍下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由於全球情況惡化，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為大流行，其後導致包括香港在內多間重要證券交易所的整體市價錄得急劇下滑。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達到其最低收市價3.23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隨著市場情緒有所改善，包括香港在內的重要證券交易所逐步回穩，且股份收市價亦因應整體市場復甦而逐漸回升。此後，股份收市價曾上升至4.00港元以上，並開始於3.96港元至4.20港元之間徘徊。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分別為4.06港元及4.10港元。

發行價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4%及2.44%。

3.2.3 可比發行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宣佈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司進一步審閱近期交易及進行可比分析。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八間可比公司(「代價股份可比公司」)，而根據上述準則，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乃屬相關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

務請注意，代價股份可比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擁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導致代價股份可比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情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該分析旨在用作香港同類型交易的一般參考，以反映近期市場氣氛，而吾等會將該等交易視為其中一項評估發行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 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 日期前／當日 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相關公告 日期前／當日 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566	2.7575	(1.52)	0.20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四日	梧桐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613	1.0	29.90	10.10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貴公司	2138	4.2	5.80	4.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綠領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61	0.013	8.30	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1495	0.65	(7.14)	(5.25)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新明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2699	1.0	(4.76)	(4.76)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鼎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878	0.4	(12.09)	(11.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各項 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告 日期前／當日 的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於相關公告 日期前／當日 的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0.37	(9.76)	(9.09)
	貴公司	2138	4.2	4.20	(1.18)
			最高	29.90	10.10
			最低	(12.09)	(11.31)
			平均數	1.44	(1.92)
			中位數	(3.14)	(2.38)

資料來源：「披露易」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發行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4.20%分別(a)高於中位數折讓約3.14%；及(b)高於平均數溢價約1.40%；及(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8%分別低於中位數折讓及平均數折讓約2.38%及1.92%。

經考慮(i)發行價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及(ii)發行價(與股份於其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關)與股份可比公司相比具有較高溢價／較低折讓，且介乎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溢利保證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向 貴公司及買方各自保證(「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所有NYMG集團成員公司的淨溢利總額(「淨溢利總額」)不得少於約188.0百萬港元(「保證淨溢利」)，此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所有NYMG集團成員公司淨溢利總額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乃經參考NYMG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淨溢利總額少於保證淨溢利，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於釐定淨溢利總額當日後三十(30)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下文所載公式計算之溢利差額補償。

應付金額 上述溢利差額補償的計算公式

第一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溢利總額}) \times 49.0\% \times 95.0\%$

第二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溢利總額}) \times 49.0\% \times 5.0\%$

倘NYMG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淨虧損總額(「淨虧損總額」)，則淨虧損總額將代替上述公式中的淨溢利總額。為便於說明，淨虧損情況下溢利差額補償的計算公式如下：

應付金額 淨虧損情況下溢利差額補償的計算公式

第一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虧損總額}) \times 49.0\% \times 95.0\%$

第二賣方 $(\text{保證淨溢利} + \text{淨虧損總額}) \times 49.0\% \times 5.0\%$

吾等注意到，類似溢利保證安排已計入 貴集團的其他收購事項，包括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收購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目標公司(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作為NYMG集團的現有大股東，管理層繼續看好NYMG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自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以來，理想的業績及增長軌跡使管理層對賣方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充滿信心。訂約雙方協定將溢利保證作為可達目標，並參照NYMG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其管理層的能力而定。同時，溢利保證亦為 貴公司的最低投資回報，換言之，萬一表現未達預期，溢利保證將作為額外的保障機制。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透過NYMG集團達成溢利保證(而非透過溢利保證差額補償)以獲得投資回報，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此外，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及香港出現社會動盪，NYMG集團仍維持盈利及增長，此情況進一步證明賣方於艱難經濟狀況下管理NYMG集團的能力及管理經驗。因此，管理層認為，賣方有能力透過不同業務週期管理NYMG集團並達致溢利保證。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合理預期具備管理及業務經驗的賣方能夠盡量減少實際淨溢利總額與溢利保證之間的差額，並能夠控制其面臨潛在補償的風險。僅作說明用途，倘NYMG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未能錄得任何淨溢利，賣方將支付的潛在補償約為92.1百萬港元(即188.0百萬港元 x 49.0%)。

經考慮(i)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中的溢利保證安排已獲超出，此於本質上與建議安排相同；(i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58.0%(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港元)，此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溢利保證下保證複合年增長率的兩倍多；(iii)賣方將從收購事項中獲得代價股份(價值約94.6百萬港元，發行價為4.20港元)；在不將賣方的其他資產貨幣化的情況下，其本身可支付潛在補償金額；(iv)第一賣方在完成後將繼續在NYMG集團管理及執業，其配偶為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連同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有助其利益與NYMG集團(同時亦與 貴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相一致；(v)向賣方發行的認股權證將進一步激勵彼等維持對NYMG集團專業知識的支持；及(vi)誠如上文所述，可合理預期賣方能夠控制其潛在補償的風險，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i)NYMG集團擁有達致溢利保證的能力及動機；及(ii)賣方有能力履行其補償義務。

因此，吾等認為溢利保證及補償公式均與 貴集團的業務慣例一致，有利於 貴集團，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4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 貴公司及賣方須於完成時就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簽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20港元，因此，待作出調整後，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金額為42.0百萬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權」)可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五年期間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期」)隨時行使。根據該等條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全權酌情按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不多於或相等於20.0%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內在完成日期後各一年期間或完成日期週年(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於其後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3.4.1 認股權證行使價

吾等注意到，認股權證行使價與發行價相同，且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即4.37港元)。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認股權證(其行使期與溢利保證的期間相匹配)為向賣方提供激勵以維持其對NYMG集團的專業知識支持的一種手段。有關賣方專業知識支持的重要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2.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3.4.2 認股權證的其他條款

五年行使期與溢利保證期間相對應，並防止 貴集團獨立股東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出現進一步攤薄。認購權亦將於五年行使期後失效，且於該期間內禁止轉讓認股權證。

行使認購權亦須受到限制，且於(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ii)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指定代名人(不論是個人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時不准行使。

上述條款可透過(i)防止其股權出現即時及進一步攤薄；及(ii)防止行使認購權違反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對其資本架構造成重大

影響，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4.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3.4.3 認股權證的估值

誠如通函所述，認股權證的價值評估為約11.6百萬港元。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的價值評估為約11.6百萬港元，該金額將被確認為 貴公司於認股權證可行使期間(即五年)內的開支，毋須支付現金。此外，倘賣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 貴公司將獲得最多42.0百萬港元。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5.因收購事項而導致的潛在財務影響」一段。

3.4.4 結論

經考慮(i)倘賣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則 貴公司將獲得額外現金流入；(ii)認股權證將為賣方提供激勵以於日後維持其專業知識支持，從而將可加強 貴集團的增長前景；及(iii)認股權證之條款已充分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與收購事項一併考慮時，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條款以及認股權證的估值乃屬合理。

3.5 本節結論

經考慮上述分析，當中涵蓋(i)代價；(ii)發行價；(iii)溢利保證；(iv)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及(v)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觸發任何現金流出(如本函件下文「5.因收購事項而導致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進一步闡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003,027,195股股份。下表載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當中假設(i)完成已落實；(ii) 22,524,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iii) 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及(iv)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按初步認 股權證行使價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後 配發及發行(i)代價 股份及(ii)認股權證 股份後(僅供說明 ³)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志輝(「鄧先生」) ¹	728,988,230	72.68	728,988,230	71.08	728,988,230	70.40
貴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16,007,851	1.59	16,007,851	1.56	16,007,851	1.55
第一賣方	2,288,317	0.23	23,686,117	2.31	33,186,117	3.20
	747,284,398	74.50	768,682,198	74.95	778,182,198	75.15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63,806,686	6.36	63,806,686	6.22	63,806,686	6.16
第二賣方	453,099	0.05	1,579,299	0.15	2,079,299	0.20
其他公眾股東	191,483,012	19.09	191,483,012	18.68	191,483,012	18.49
	255,741,797	25.50	256,868,997	25.05	257,368,997	24.85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3,027,195	100.00	1,025,551,195	100.00	1,035,551,195	100.00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728,988,230股股份中，(i) 5,103,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 2,654,000股股份由彼之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 721,231,230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Orbi A III」)權益披露表的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Orbi A GP」)已發行股本的100%；及Orbi A GP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已發行股本的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擁有的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如上述股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實際行日期以來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於緊隨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及(ii)認股權證股份後，貴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貴

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本通函所載之有關股權情況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會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發生，倘於緊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行使該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

經考慮(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溢利保證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v)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條款乃屬合理；及(vi)收購事項的代價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吾等認為對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5. 因收購事項而導致的潛在財務影響

對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 貴集團擁有目標集團的51.0%股權。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948.5百萬港元及溢利約310.3百萬港元。誠如上文「1.2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溢利為34.0百萬港元。誠如本函件「2.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從而增加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股權證的價值評估為約11.6百萬港元，該金額將被確認為 貴公司於認股權證可行使期間(即五年)內的開支並予以攤銷。然而，倘賣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貴公司將最多獲得合共42.0百萬港元的現金流入。

對 貴集團現金及營運資金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支付。因此，由於代價並不涉及現金付款，故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不會受到影響。

對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69.5百萬港元。鑑於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前擁有目標集團的51.0%股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前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列賬。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75.0%。因此，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按貴集團於目標集團的股權增加的比例增加。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訂立買賣協議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ii)認股權證的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執行董事
邱詠培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邱詠培女士(「邱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邱女士於香港之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照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鄧志輝先生(「鄧先生」)	728,988,230 ^(附註2)	72.68%
李嘉豪先生(「李先生」)	10,726,000 ^(附註3)	1.24%
黃志昌先生	2,436,624 ^(附註4)	0.22%
李向榮先生	2,580,500 ^(附註5)	0.26%
陸韻晟先生	2,587,500	0.26%
馬清楠先生	300,000 ^(附註6)	0.03%
林知行先生	27,000	0.00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3,027,195股。
2. 在鄧先生持有權益之728,988,230股股份中，(i)5,103,000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2,654,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21,231,230股股份由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3. 在李先生持有權益之10,726,000股股份中，(i)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62,000股股份及於7,475,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80,000股股份乃由其配偶樊睿思女士持有，及(iii)1,309,000股股份由Nice Empir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4. 黃志昌先生持有436,624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李向榮先生持有380,500股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馬清楠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董事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 法團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於股本 衍生工具 下持有之 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 數目	實益 總額之 百分比
鄧先生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實益 擁有人	2 ^(附註1)	—	100%

附註：

1. 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該2股股份為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曾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之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及總額之 相關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數目(好倉)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1,231,230	71.91%
邱明利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28,988,230	72.68%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806,686	6.36%
OrbiMed Asia GP III, L.P.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806,686	6.36%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實益擁有人	63,806,686	6.3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3,027,195股。
2.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3. 邱明利女士為鄧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Orbi A III」)之權益披露表格內之資料，Orbi A III持有OrbiMed Asia GP III, L.P.(「Orbi A G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bi A GP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2%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及Orbi A GP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曾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

2.5 董事在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持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行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邦，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D)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股東查閱。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力認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2,524,000股代價股份；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向賣方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特此向任何一名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i)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i)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生效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更改大會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